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

115 年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』

一、主旨：為因應景氣持續低迷，弱勢家庭經濟更加緊迫，本會擬擴大舉辦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』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申請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

- 1、凡就讀大台北地區各級學校之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指定相關文件者。
- 2、由學校或老師推薦之學生，名額不拘。

(二)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學 籍	各學科成績應達(分)以上	操行成績
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(職)、五專組 大學組	70 分	學校評估

(三)申請者應檢具指定證明文件(各乙份)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不予審理、視為淘汰件。

①填妥申請表

②114 學年度成績單

③115 年考取碩士班之學生請提供「在學證明」(非碩士班者，免附)

④全戶家庭財產證明

(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戶財產查詢清單)

⑤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)

三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①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佔 40%，家庭經濟狀況佔 60%
- ②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(請簡述家庭狀況，以 400 字為限)
- ③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訪視小組電話查詢或實際查訪
- ④第三階段：入圍學生名單，將於〈千佛山 CFS 網站〉公告，或書面通知學校審核結果，並以平信信函郵寄通知學生。
- ⑤第四階段：本會於 11 月 7 日(週六)在新北市千佛山白雲禪寺舉辦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頒獎典禮』，直接頒發獎助學金。
若無法參與到場者，視同放棄獎助學金領取。
(若遇特殊情況無法舉辦頒獎典禮，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辦理)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(新台幣)：國小組 5,000 元，

國中組 6,000 元

高中(職)、五專組(四、五年級生)10,000 元

大學組 12,000 元

五、受理申請截止日：紙本郵寄收件日為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9 日截止， 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淘汰件。

六、請依上述指定文件，郵寄至：

81361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小組』 收

七、諮詢電話：(07)341-2799 王小姐